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3—00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63,444,725股
- 发行价格：人民币11.85元/股
- 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0	12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12
3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80	12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4.4725	12
5	昆明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	12
6	浙江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12
7	钱海平	690	12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汇融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90	12
合计		6,344.4725	—

预计上市时间：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菲达环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14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12年3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等进行了逐项审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2年5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2年5月11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2]25号《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2012年6月1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3、2012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4、2013年1月3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63,444,725股

3、发行价格：11.85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1,819,991.25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19,035,142.85元（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

律师费用、信息披露及结算登记等费用)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32,784,848.40 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3〕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444,725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751,819,991.25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35,142.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2,784,848.40 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陆仟叁佰肆拾肆万肆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63,444,725.00），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69,340,123.40 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菲达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

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中关于此次发行对象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承销协议》、《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认购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63,444,725 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68,560,000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8 名，不超过 10 名且全部现金认购；对象申购报价均不低于 10.97 元/股，根据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限售期 (月)	预计上市时间 (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交易日)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0	12	2014 年 3 月 22 日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12	2014 年 3 月 22 日
3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80	12	2014 年 3 月 22 日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4.4725	12	2014 年 3 月 22 日
5	昆明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	12	2014 年 3 月 22 日
6	浙江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12	2014 年 3 月 22 日
7	钱海平	690	12	2014 年 3 月 22 日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汇融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90	12	2014 年 3 月 22 日
合计		6,344.4725	-	-

(二) 发行对象情况

1、基本情况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玖千玖百捌拾万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 昆明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昆明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西昌路 848 号主楼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孟珏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壹拾亿壹仟陆佰玖拾万捌仟肆佰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4)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罗乾宜

注册资本：317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公积金出资 10265.127567 万元）

(5)钱海平

身份证号：33052119781018****

(6)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7) 浙江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狮虎桥下 1 号 1 幢 4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决毅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 8 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48,313,738	34.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516,319	4.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3,304,250	2.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49,386	1.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6,700	0.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000	0.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33,300	0.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赵永顺	341,812	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李卓军	291,500	0.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江西省职工保障互助会	275,379	0.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登记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48,313,738	23.75%	0
2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00	6.78%	13,800,000
3	昆明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0	4.82%	9,800,0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74,568	3.97%	8,000,000
5	浙江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3.93%	8,000,000
6	陈海挺*	7,900,000	3.88%	7,900,000
7	钱海平	6,930,000	3.41%	6,900,000
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	3.39%	6,900,000
9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516,319	3.20%	0
10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3,304,250	1.62%	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本次发行对象“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汇融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份登记托管在以定向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名下。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售前，菲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48,313,738 股，持股比例为 34.51%，为公司控股股东。诸暨市国资委持有菲达集团 100% 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菲达集团持股比例为 23.75%。由于发行人其他股东股权分布较为分散，菲达集团仍为第一大股东，处于相对控股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28,700,000	28,700,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7,800,000	17,800,0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14,800,000	14,800,000
	4、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0	2,144,725	2,144,72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63,444,725	63,444,7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40,000,000	0	14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0,000,000	0	140,000,000
股份总额		140,000,000	63,444,725	203,444,725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净资产规模大幅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发挥主业优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除尘器生产销售和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方面的综合实力，加快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并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本次募投项目的完成将带动公司产品升级，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整体销售毛利率水平，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将得到明显改善。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905

保荐代表人：何斌辉、李伟敏

项目协办人：蒋鸿

联系电话：021-68881501

传真：021-68886005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主要负责人：程晓鸣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301 室

经办律师：程晓鸣、刘云

联系电话：021-68816261

传真：021-68816005

(三)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经办人员：葛徐、江娟

联系电话：05711-88216713

传真：0571-88216890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3)第 50 号验资报告；
- 3、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过程的核查意见》；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 6、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6 日